

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-事求人-機關徵才項目明細

另存新檔

分享至

約僱職務代理人

- > 徵才機關：屏東縣萬巒鄉公所
- > 人員區分：約僱人員
- > 官職等：無
- > 職系：無
- > 名額：1
- > 性別：不拘
- > 工作地點：90-屏東縣
- > 有效期間：110/07/06~110/07/16
- > 資格條件：
 - 一、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者。
 - 二、工作態度積極、認真負責、具服務熱忱及溝通協調能力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嗜好者。
 - 三、熟悉文書處理能力(WORD、EXCEL、PPT...等)各項操作。
 - 四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、第28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不得任用之情事。
- > 工作項目：
 - 一、建設課土木工程等相關業務。
 - 二、其他交辦事項。
- > 工作地址：
屏東縣萬巒鄉萬和村中正路36號
[電子地圖](#)
- > 聯絡E-Mail：pintong672000@yahoo.com.tw

> 聯絡方式：

有意者請於110年7月16日前，填寫職務代理人報名表親送或郵寄(以郵戳為憑)屏東縣萬巒鄉公所人事室(92341屏東縣萬巒鄉萬和村中正路36號)，封面請註明「應徵 約僱職務代理人職缺」；逾期或證件及手續不齊者，視同放棄。應檢附證件1、最高學歷證件或臨時畢業證書〈外國學歷請出示外國學歷驗證和公證中譯本〉。2.國民身份證(正反面影本)。

本項甄審遴選正取1名，備取1名，由本所就應徵人員中擇優遞補，不合者恕不通知及退件(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時，可檢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)。必要時需辦理面試。

連絡電話：08-7812460轉15 吳先生。

備註：代理等待考試分發職缺，實際到職日起至代理原因消失止，期間如當事人提前復職，則僱用期限至其復職前1日止，約僱職務代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。

> 職缺類別：

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職缺

*** 請注意：本職缺啟用應徵人員調閱履歷功能，應徵者需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 我要應徵**

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應徵作業說明

所有電子報的內容均由各機關自行審核後公布本網站，若對徵才內容有疑問請逕洽該徵才機關。

回上一頁